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520號裁定牴觸憲法，應屬無效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53號彭宥明聲請案